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ianlian.com](http://www.lianlian.com)）網站。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如為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6.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